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6日在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21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1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订的《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7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根据《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人员。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亦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

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6）。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